

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
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3月10日9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6月22日99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5月17日100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5月22日101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5月06日10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全校學生須修 32 學分，含核心通識（16 學分）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（共 16 學分）。
- 二、核心通識課程（16 學分），包含四領域，各 4 學分。
 - (一)「基礎國文」(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)：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 - (二)「外國語言」：須修習英文課程共 4 學分，修課規定另訂之。各學系可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，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、或通識之其他外語課程取代之。惟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。
以英語為其國家指定使用語言、或以英語為高中指定語言之境外生，得修習通識英語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 - (三)「公民與歷史」(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)：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法學緒論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 - (四)「哲學與藝術」(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)：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- 三、跨領域通識課程：各學系學生至少須修 10 學分，至多 14 學分，分四大領域—「人文學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。
 - (一)各學系學生應在所屬領域外之三領域，至少各修習一門。修習本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課程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，歸屬為人文學領域。
 - (二)各學系學生修習所屬領域通識課程至多一門。
 - (三)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，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；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相關領域。
 - (四)各學系學生修習跨領域通識學分，必須不在所屬學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。
 - (五)學生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限跨他院修習，至多 6 學分；並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且須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。
 - (六)本校學生至他校交換學習，得修習交換學校英文以外之外語課程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檢具相關證明提出通識學分抵免申請，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 - (七)外籍生及僑生不得修習母語及僑居地語言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。
- 四、融合通識課程：各系學生至少須修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；含通識領袖論壇、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、通識專題講座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。
- 五、本要點為全校通識課程選修之共同原則，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各學系通識課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但涉及通識學分數異動，須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